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法定代理人 徐宜君

相 對 人 理想狀態電影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僅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輔導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後段明文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查本件請求返還輔導金事件係於新法施行前已判決確定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輔導金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北簡字第12927號判決確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訴訟費

01 用。又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02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3 三、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蘇炫綺

11 計 算 書

12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50元	由聲請人預繳，相對人負擔
合 計	4,850元	